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歐春來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劉淑惠為慶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慶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慶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發公司）之清算人，慶發公司已清算完結，且股東同意指定劉淑惠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爰聲請指定劉淑惠為慶發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民國113年10月1日慶發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保管簿冊文件同意書等為證，而慶發公司已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經本院以113年10月25日中院平非肆113司司365字第1139019477號函准予備查，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司字第365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指定劉淑惠為慶發公司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隆成